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調 01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標檢局截至 105 年底止執行路邊攔檢計 14,587 輛次，業已達該局先前表示每年平均檢查 1 萬車次之目標，達成率約 146%，106 年仍持續辦理攔檢作業；且查獲之不合格計費表案件，均已持續追蹤至檢定合格或註銷車牌。</p> <p>二、交通部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函轉各公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計程車公（工）會、計費表業者，請其配合加強向乘客宣導可索取計費表列印之乘車證明，並研議爾後利用計程車計費表列印紙捲背面印製政令宣導並提供計程車駕駛使用之可行性，亦加強對計程車所有人宣導應遵守法令規定，不得以移除或關閉列印設備、列印紙捲用罄無法補充等為由規避列印乘車證明之義務。</p> <p>三、交通部表示配合補助計程車更新計費表之申請期限至 105 年 11 月底止，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公告，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應換裝新式計費表，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屆時計程車駕駛未依規定列印乘車證明予乘客，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 9 千元至 9 萬元罰鍰。</p> <p>◆其他績效</p> <p>本案調查 3 款涉有瑕疵之新式計費表，經持續追蹤，召回率介於 96%-100%間。</p>	<p>106/3/14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